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　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8-5116
聯絡人：高猷玨
電話：(02)2349-2531
電子信箱：youjiue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交人字第11350022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135002234-0-0.pdf、1135002234-0-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交通部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」第二點及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作業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內各單位
副本：部屬各機關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2/26 10:16:53

裝
訂
線

交通部觀光署 113.02.26
1130903980